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20
12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1/...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为缅甸政府蓄意地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缅甸公民的健康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欢迎缅甸政府在秘书长特使和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最近各自访问缅甸期间给予他们的合作,同时对缅甸政府不与某些有关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不与前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表示遗憾,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因此严重关切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关于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的承诺,

回顾前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他认为缺乏尊重民主施政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缔约国,

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缅甸境内普遍实行强迫劳动问题的决议,还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缅甸执行为审查《强迫劳动公约》(2000 年 11 月 30 日对缅甸生效)遵守情况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决议,

回顾大会以前的决议和委员会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特别是大会最近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2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3 号决议,

1. 欢迎:

- (a) 前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A/55/359)、报告所载人权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 (b) 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意见;

- (c) 缅甸政府提供协助，便于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最近对缅甸的调查访问，希望特别报告员不久重返缅甸，以充分履行其职责；
 - (d) 秘书长关于其特使访问缅甸情况的报告(A/55/509)，批准特使关于发起对话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的呼吁，支持他为实现对话所做的努力；
 - (e) 政府与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昂山苏姬之间开始接触，希望在适当时机扩大对话范围，将少数民族代表也包括进去，从而便于广泛和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和恢复民主；
 - (f) 释放被拘留的民主派政治活动分子；
 - (g)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合作，允许该委员会按照其工作方式与被拘留者进行联系和对其加以探望，希望进一步执行这一方案；
 - (h) 重新开设某些大学课程，但仍然关切只有那些愿意不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人能够享受教育权，还关切学年度的缩短、将学生分派到偏远的校园以及调拨的资源不足；
2. 注意到缅甸政府准备设立人权委员会，鼓励它按照 1993 年 12 月 28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继续这一进程；
3. 表示严重关切：
- (a) 缅甸政府实行蓄意迫害民主反对派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及其家属以及民族反对党的政策，政府使用任意搜捕和拘留、滥用法律制度包括长期重刑等恐吓方法，强迫许多人行使其合法政治权利；
 - (b) 国家代表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允许当选的议会议员或少数民族代表自由地表达意见，敦促缅甸政府寻求建设性方式促进民族和解，恢复民主，包括建议行动的时间表；
 - (c) 缅甸政府没有停止对其人民广泛和蓄意地使用强迫劳动，没有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三项建议；这种情况促使国际劳工组织严格地限制与该国政府的进一步合作，也促使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决议建议所有国际组织重新考虑与缅甸的任何合作，并建议各国政府、雇主和工

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缅甸政府不利用这些关系进行或延续为审查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遵守情况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提及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制度；

4. 痛惜：

- (a) 缅甸人权情况恶化，继续存在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强迫失踪、强奸、酷刑、不人道待遇、大规模逮捕、强迫劳动、被迫迁移以及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自由的做法；
- (b) 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受行政部门控制，法治普遍得不到尊重，保障正当程序的基本规定得不到遵守，尤其是在政治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享受方面，从而造成：任意逮捕和拘留，拘留不受司法控制，未经审判就作出判决，不让被告知道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法律依据，被告无法聘请律师，对被告进行秘密审判，被告家属和律师在被告刑期结束后也不知道所作的宣判和被告遭受的监禁；
- (c) 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仍遭受侵犯，他们仍遭受普遍歧视包括针对主要在克伦邦、克伦尼邦、若开威邦和掸邦以及德林达依省的族裔群体的法外处决、强奸、酷刑、虐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没收土地和财产、使这些人无以为生，造成大量人员流离失所，难民涌入邻国，促成越来越多地国内流离失所者；
- (d) 继续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少数族裔群体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妇女，尤其是肆意强迫劳动，性暴力和性剥削，而这些行为常常是由军人干的；
- (e) 继续侵犯儿童权利，特别是现有法律构架与《儿童权利公约》不符，招募儿童参加强制性劳动，对他们进行性剥削和由军队对他们进行剥削，歧视属于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儿童，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以及营养不良的比例甚高；
- (f) 严厉限制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限制公民获得资讯，包括对各种形式的国内传媒和许多国际出版物实行新闻检查，对有意在国内

外旅行的公民加以限制，包括出于政治原因拒发护照，并且公然干预私生活、家庭或通讯；

5. 呼吁缅甸政府：

- (a) 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机制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有效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
- (b)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合作，并落实他们的建议；
- (c) 与联合国所有代表充分合作，尤其是同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开展联络，允许他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在最近将来回到缅甸作出实地考察，与政府和社会的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建立直接接触，从而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
- (d)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6.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

- (a) 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 (b)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c) 特别确保充分尊重言论、结社、行动和集会自由，获得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尊严的侵犯，终止酷刑、欺凌妇女、强迫劳动和强迫迁移，并终止强迫失踪和即审处决；
- (d) 采取紧急具体步骤，确保按照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所表达的意愿建立民主，为此应当同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昂山苏姬进行初步会谈和所有政党领袖及各少数族裔领袖进行真诚的实质性对话，以期促进全国和解和恢复民主，并确保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能自由运作；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尤其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防止对政治反对派进行恫吓和镇压，促成建立一个由其成员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的公民社会；

- (f) 立即无条件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士，其中包括在“政府宾馆”中的人以及新闻记者，确保其人身不受侵犯并准许他们参加有意义的全国和解进程；
- (g) 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在健康保护方面，取消对被拘留人员的不必要的限制；
- (h) 确保所有政治领袖，其中包括昂山苏姬的安全、健康和行动自由，允许不受限制地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并与他们接触；
- (i)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使国内立法和实践符合这些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 (j) 充分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尤其是起诉和惩办侵犯妇女人权的肇事者并特别对军人开展人权教育和重视妇女方面的培训；
- (k) 缅甸境内交战所有各方应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各公约的共同第3条，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属于少数族裔或宗教群体的人，使之不受违反人道主义法之害，终止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的做法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
- (l) 充分执行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以消除强制劳动的做法，这样符合调查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并同国际劳工组织重新进行对话以建立该组织在缅甸的机构，使它能核实正在采取的上述措施；
- (m) 停止埋设地雷，正如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尤其应当停止以此作为强迫迁移的手段，并停止强迫招募平民以人体去排雷；
- (n) 通过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终止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流入邻国，创造有助于使这些人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和充分融入社会的条件，包括尚未获得正式公民权的返回者；
- (o) 履行义务，恢复司法机关独立及正当程序，结束对包括军人在内的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政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7. 决定:

- (a) 将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充分履行其任务；
- (c)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以协助大会第 55/112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
-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合作，以便确定途径，使两个机构能进行有益的合作以改善缅甸的人权情况；
- (e)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方面注意；
- (f) 在第五十八届人权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